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306号）等文件精神，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攀办发〔2022〕3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级任务分解计划，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公开重点。持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将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的同时，大力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多渠道推送发布文化旅游活动、旅游宣传、群众广泛关注等信息，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全年，主动公开信息4432条（门户网站公开信息3248条、微博公开信息650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384条、其它渠道及方式公开信息150条），开展网上

调查、意见征求等5次，领导信箱回应关切16次。微博关注量31.4128万，微信公众号订阅数1.285万。

2022年，共承担39件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含2件重点督办建议提案）。其中主办类17件（建议2件、提案15件）、会办类22件（建议6件、提案16件），答复内容均获代表委员、有关单位满意反馈，并公开答复结果。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及时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指南》，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2022年，未接收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将公开方式作为发文流程必要选项，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严把撰稿、复核、保密审查、审批发布等环节，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全面、准确、可靠。及时更新行业领域有关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满足群众需要。2022年，转载国家、省级有关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2份，发布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3份。

（四）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检查指标》《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系统政务数据汇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不断提升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标准，持续规范优化栏目设计与内容发布，及时发现和整改错敏信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2年，新增政务数据等栏目3个，整改错误链接等问题203个。

(五) 监督保障情况。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议事日程，多次在局务会、专题工作会上研究部署，制定《2022年网站内容保障任务分解表》，加强内容保障。积极参与网站集约化平台组织的安全防范检查。定期组织网络运营商开展网络设备、办公电脑等安全防范排查检查。2022年，参与安全检测评估次数12次，发现整改问题8个，网络运营商排查检查2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1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	-------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化水平还不够高，网站日常维护管理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性文件解读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三是互动交流方式单一，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还不够丰富。

（二）改进措施。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把政务公开贯穿工作运行全过程，按照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持续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和信息更新。二是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策法规，采用图文、视频等多样形式进行解读。三是运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同步实施的方式，加强互动交流，回应社会关切事项。四是持续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各类培训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本部门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任何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年1月13日